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6 月 2 日將辦理建築師評選事宜，因該建物位處於入校園後之首棟建築物，請於評選過程特別留意外觀設計，以契合校園整體景觀與風格。

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32「校園訪客造訪禮儀、停車等宣導機制」案，總務處初步研議三項宣導方案，請進一步討論，以提報方案之細部執行構想，並確認執行作法。

三、藝推中心列管序號 A1「推廣教育規劃」案，就藝推中心所提北藝風概念店於近一個月假期期間遭竊，需裝設監視器乙事，請總務處會商藝推中心研處有效防堵措施。

四、通過秘書室所提 98 年 6-9 月主管會報時間，排定於 6 月 8 日、15 日，7 月 1 日、22 日，8 月 5 日、19 日，9 月 2 日下午 2 時召開會議。本校校級會議及全校性活動業經各單位刊登於學校網站首頁左方「行事曆」選單，請善加利用與查詢，以利會議日程之瞭解與安排。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8 年 6 月 8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1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教育部近期已發布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明定申設院、系、所級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條件、申設博士班及博士學程應符合之學術條件，及已設立之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應符合之師資質量基準等。教務處依據該基準所訂，配合檢視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現況，於今日會議提供各主管參考之書面補充資料，顯示目前仍有部分系所未達師資質量基準要求。由於本案於辦理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

即予適用，未達基準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，教育部將給予一年的改善期至 99 年 8 月，倘經追蹤評核後仍未改善，則將調減招生名額。茲請教務處會同人事室，就該標準之內涵、意義、各系所之師資員額等資訊，充分讓各系所瞭解，以協促各系所積極因應調整，於 6 月底教務處進行 99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提報前完成相關程序。另相關調整案應循何種校內相關行政程序進行處理，請一併釐清確認，俾利辦理。

- (二) 近期部分教學單位分別進行主管之遴選、連任相關作業，對於類此案件，請人事室應建立校內統一的行政作業程序，俾利各教學單位瞭解、遵循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依據 5 月 19 日召開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決議，本屆畢業典禮地點調整至人文廣場舉行，請學務處就會場之動線、環境佈置等應善加規劃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鍊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校友申請於校內拍攝婚紗，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乙事，今日與會主管就該收費標準及適用對象等所提之建議，請總務處參酌研處，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- (二) 補充報告：音樂系將於暑假執行卓越計畫「阿根廷展演文化交流計畫」，惟因阿根廷駐臺文化辦事處目前無代表，簽發簽證作業係委託駐香港阿根廷領事辦理。自 6 月 8 日起，部分參與交流計畫的同學將分批至香港辦理簽證事宜，影響部分課程，請各相關單位、授課教師多多包涵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暑假期間有部分師生將出國進行展演文化交流活動，請學務處於行前應

就 H1N1 新型流感之防疫觀念進行宣導，以利師生瞭解並維護自身健康，也可讓家長放心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戲劇學院將於 6 月初至上海參與亞太地區戲劇院校戲劇博覽會，所提上海戲劇學院邀請本校加入其所建立之亞洲戲劇院校網路乙事，請戲劇學院進行評估，以確認加入該聯盟對於未來與亞洲戲劇院校之間的交流合作助益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鑒於校內教師展演研究成果豐碩，應建立相關資料蒐研典藏機制，以保存教師展演研究成果並廣為運用，請博館所從校史資料蒐研的角度，進行相關機制之規劃研議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（黃鳳淑小姐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（潘娉玉老師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分費乙案，提請討論。〈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〉

●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傳統音樂學系學士班主修「南管樂」、「北管樂」者需繳交「術科指導費」4,855元，提請討論。〈提案單位：傳統音樂學系〉

●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3時25分。